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产生，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应苗、陈显明及董事周俭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应苗担任。因公司独立董事陈显明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任期满六年，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程幸福为独立董事，并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增补程幸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产生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邵少敏、程幸福及董事周俭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邵少敏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14 年度年报审计、内控审计事项沟通会，会议审议未经审计会计报表以及听取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2、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和《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草案）》，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4、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 75% 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5、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草案）》，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6、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草案）》，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在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因此，我们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酬为 90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70 万元和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经审核我们认为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公正合理。

(3) 在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就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沟通，并一同协商确定了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就需要注意的事项和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确保了年审工作有序开展、按时完成。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次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监察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监察审计部提交的各类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内控制度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双方意见建议后，及时进行沟通协调，确保了公司相关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15年，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能。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

委员：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